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会服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麦瑞淇议员

副主席：曾健超议员

委员：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周熙雯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 3 时 25 分离席)

郭天立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 3 时 16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冯文韬议员

任国栋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 3 时 24 分离席)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于下午 4 时 15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 3 时 25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于下午 3 时 24 分离席)

张景勋议员 (于下午 2 时 46 分出席)

(于下午 3 时 25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4 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秘书：赵大伟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委员：杨振宇议员

* 杨永杰议员于下午 2 时 44 分被逐离会议室

列席者：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陈淑婷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李颖宜女士	社会福利署社会工作主任 (策划及统筹)(九龙城及油尖旺)3

应邀出席者：

议程九	甯凤笺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 (龙塘)
议程十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大厦管理)
议程十一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开会辞

1. 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服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部门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她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社服会现有20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10名，她会立即中止讨论。此外，因应疫情的最新情况，主席要求议员把握时间发言，让会议时间不会过长，以减低社交接触及病毒于社区传播的风险。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三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要求缩短弱能人士院舍轮候时间及加强对照顾者提供支持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13/20号)

关注中度及严重智障人士院舍严重不足问题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14/20号)

关注在武汉肺炎疫情期间对智障人士的支持服务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15/20号)

4. 黎广伟议员指出议程六为「强烈谴责接连对孕妇及女童施袭 并要求加强公众教育和宣传」，惟秘书处未有提供该文件，故要求主席处理。

5. 主席表示她曾以主席的身分接纳该文件为是次会议的议程之一，并曾要求秘书处向各议员发放文件。她在会议举行前收到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蔡敏君女士的信函，通知其不接纳该文件在是次会议上讨论的决定。她其后作出回复，表示已接纳该文件，惟民政事务处及秘书处至今未有作出回应。她要求民政事务处及秘书处的代表就此事作解释。

6. 何显明议员认为文件的标题显示其内容或涉及刑事罪行，并表示若有人已就事件向警方作出投诉，或事件正处于调查阶段，区议会不适宜展开讨论。他查询有关事件是否已报警及是否正处于调查阶段。

7. 主席表示文件的内容要求社会福利署及其他与保护妇孺相关的团体加强公众教育。由于有关内容属于社服会的职权范围，因此她接纳了该文件。

8. 杨永杰议员认为主席未有回复何显明议员的疑问，故再次查询有关事件是否已报案及是否处于调查阶段。

9. 主席重申，文件的内容要求社会福利署及其他与保护妇孺相关的团体加强公众教育，故与事件是否已报案没有任何关系。

10. 曾健超议员认为主席没有责任调查事件是否已报警及是否正处于调查阶段，并认为有关问题不属于与《会议常规》相关的问题。

11. 杨永杰议员认为文件的标题中有「强烈谴责」四字，乃对事件作出严重

的指控及定性。

12. **主席**认为使用「强烈谴责」四字不需要警方的批准，并指出她已作出裁决及接纳该文件。

1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黎厚裕先生表示处方曾就议程六咨询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得到回复指该议程已超出《区议会条例》第61条所订明的区议会的职能。因此，秘书处不能为该议程提供服务，而政府部门的代表亦会离席，不会参与相关的讨论。

14.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第61(a)条，区议会的职能包括就以下项目向政府提供意见：(i) 影响有关的地方行政区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ii) 有关的地方行政区内的公共设施及服务的提供和使用；及(iii) 政府为有关的地方行政区制订的计划是否足够及施行的先后次序；及(iv) 为进行地区公共工程和举办社区活动而拨给有关的地方行政区的公帑的运用。她认为该文件符合上述的(i)、(ii)及(iii)，故要求处方解释为何超出《区议会条例》第61条所订明的区议会的职能，并提供书面的法律依据。

1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黎厚裕先生**表示处方在咨询部门时只收到了刚才的指示。

16. **主席**指出区议会及多个委员会曾就类似情况要求处方提供书面的法律依据，惟处方未能提供有关依据，故询问处方何时方能提供有关依据。

1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黎厚裕先生**表示蔡专员已就该议程向主席发出信函，故要求主席重新审视该信函的内容。

18. **主席**重申，她曾就该信函作出回复，惟未曾收到蔡专员的回应。

19. **任国栋议员**指出处方刚才两次提及曾咨询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故询问「相关部门」是指哪些部门，及是否包括社会福利署。他又询问社会福利署的陈淑婷女士是否为注册社工。

20. **杨永杰议员**认为任国栋议员的查询不属于与《会议常规》相关的问题，故要求主席一视同仁地作出裁决。

21. **主席**认为任国栋议员的查询与讨论秘书处未能提供议程六文件的因由有关，故属于与《会议常规》相关的问题。她又指出杨永杰议员多次在未获批

准下发言，故勒令他离开会议室。

22.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2陈淑婷女士**表示秘书处曾咨询署方的意见，惟由于该文件的内容与署方的地区福利工作不太相关，加上公开讨论个别的个案涉及个人私隐资料，因此署方认为不适合于会议上讨论该文件的内容。

23. **主席**指出文件的内容要求社会福利署加强与保护妇孺相关的公众教育，故询问署方认为不适合讨论的理由。

24. **社会福利署陈淑婷女士**表示就保护妇孺进行公众教育及宣传属于署方的工作范畴，惟署方认为文件的重点为评论两宗个案的处理方式，故未能提供意见。若议员拟就公众教育展开讨论，她会作出口头响应。

25. **主席**询问陈淑婷女士会否参与议程六的讨论。

26. **社会福利署陈淑婷女士**表示与会成员仍未就如何处理议程六达成共识，故未能作出答复。

2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黎厚裕先生**建议于会议的「其他事项」讨论有关内容。

28. **主席**接纳建议，并表示将于会议的「其他事项」就保护妇孺的公众教育展开讨论。

29.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二至四均涉及支持智障人士的议题，因此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作一并处理。她又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提供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30.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13/20号，要求政府增拨资源，加强支持有特殊需要人士，以减低对照顾者及所造成的压力及依赖。

31.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14/20号，指出中度及严重智障人士宿舍的平均轮候时间分别为144个月及160个月，故要求署方重新检视区内社福设施的规划，并尽快增设中度及严重智障人士的宿舍。

32. **关家伦议员**介绍文件第15/20号，指出部分设施因疫情而停止提供服务，故要求署方重新检视疫情期间所提供的支持服务，并尽快恢复庇护中心及外

展社工等服务。

33. **邝葆贤议员**表示鉴于疫情反复，政府或会因出现新一波疫情而停止提供部分服务，并认为署方不能仅靠鼓励服务营办机构利用电话及视像通讯设备等提供服务，故询问署方有否检视早前的情况及程序，或提供新的指引，让有关情况得到改善，以避免再次出现伦常惨案。

34. **何显明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疫情期间，部分家庭或因需要照顾家中的智障人士而被逼停工，加上该些家庭或不属于低收入家庭，故要求署方增拨资源，加强支持有特殊需要人士；以及(二) 他曾探访区内的护老中心及院舍，并发现院舍接收了轻度智障人士，故询问该些院舍能否接收中度及严重智障人士，以缩短他们的轮候时间。

35. **任国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署方会向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购买服务名额，加上社会上曾出现「康桥之家」事件，故担心相关的监管问题；(二) 查询文件中提及的署方新增的服务名额数目是否为全港的数字；以及(三) 查询署方甄选非政府机构的方式，例如是否价低者得，或是以提供的服务名额最多为优先。

36. **曾健超议员**指出文件中提及的「母亲勒毙21岁智障儿子悲剧」与议程六的事件同样是涉及刑事罪行及处于调查阶段的个别的个案，故批评部分议员及部门代表伪善。他重申，议员并未要求署方评论个别的个案，只希望署方在区议会关注的层面上就公众教育及宣传事宜展开讨论。他又查询若署方于未来五年新增702个严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务名额，预计可把名额轮候时间减至多少个月。

37. **社会福利署陈淑婷女士**响应，重点如下：

- (i) 社会福利署透过非政府机构提供各类日间训练及社区支持服务予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包括中心为本的日间训练及社区支持、家居照顾服务、住宿及日间暂顾服务。署方近年亦相继推出多项改善措施，包括增设残疾人士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及自闭症人士支持中心；增加指定暂顾宿位及展能中心的服务名额；及透过重整及增拨资源为更多居于社区的残疾人士提供家居照顾服务。
- (ii) 社会福利署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物色合适的地点营办智障人士住

宿服务设施，并预计于未来五年新增合共约1600个各类服务的名额。

- (iii) 社会福利署计划于2020-21年起继续透过「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向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于全港购买300个住宿服务名额，为轮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人士提供服务。据最新的资料显示，透过此计划而提供的服务名额已达940个。
- (iv) 社会福利署亦会透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要求非政府机构在其现有土地重建、改建或扩建时，提供或增加政府认为有殷切需求的社福设施；当中包括提供康复服务的设施。
- (v) 社会福利署一直因应疫情发展，在确保维持必须及紧急服务的前提下，调整资助福利服务的运作安排。署方主要的考虑是避免人群聚集，以减低相关的感染风险，故服务设施一般不对外开放，惟庇护工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及展能中心等仍开放予有特殊需要人士。因应疫情渐趋稳定，各项资助福利服务将由9月23日起逐步恢复正常。
- (vi) 不少服务营办机构已定期及主动利用电话及视像通讯设备等向特殊需要人士提供训练，避免他们因疫情影响而出现能力倒退的情况。
- (vii) 社会福利署及服务营办机构均从未遇过如此规模的疫情。她相信各方将累积经验以完善安排，应对或会出现的新一波疫情。
- (viii) 社会福利署设有牌照及规管科，专责突击巡查各间院舍是否符合人手比例、设施、膳食等各项法例上的要求。
- (ix) 社会福利署将于启德发展区第4A区2号出售用地增设提供50个服务名额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有关建筑工程预期于2025年中完成。此外，于第4B区5号出售用地增设提供50个服务名额的展能中心暨严重弱智人士宿舍。署方将适时就有关项目咨询区议会。
- (x) 当社会福利署拟增设新的服务时，会邀请机构按署方的要求提交项目计划书。署方将在众多计划书中甄选最适合的服务营办机构，

并在签订「资助及服务协议(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后拨款予机构开展相关服务。

- (xi) 社会福利署旨在缩短各类服务的轮候时间，惟署方并没有于新增名额后轮候时间的相关数据。此外，署方亦会建议轮候人士扩阔选择院舍的区域，及适时推出新的措施或计划，以进一步缩短他们的轮候时间。

38.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关注展亮技能发展中心新校舍落成进度及相关配套事宜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16/20号)

39. 主席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40.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要求署方就展亮技能发展中心新校舍落成进度及相关配套事宜提供资讯，并安排议员及关注团体的代表进行实地视察。

41. 社会福利署陈淑婷女士响应，重点如下：

- (i) 展亮技能发展中心为职业训练局辖下的设施，乃属劳工及福利局的范畴，而局方已委派本署代为听取议员的意见。
- (ii) 政府曾于2019年2月就展亮技能发展中心暂迁至牛津道的计划咨询区议会辖下的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并获普遍支持。有关工程已于2019年中展开，预期最快于2021年底完成。
- (iii) 暂迁期间，中心将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接驳巴士服务往返港铁站及校舍，并继续安排校巴接送使用轮椅的学生。全日制学生的上、下课时间会与附近其他学校保持半小时至一小时的差距，以避开交通繁忙时间。
- (iv) 署方将把议员有关进行实地视察的要求向局方转达。

42.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强烈谴责接连对孕妇及女童施袭 并要求加强公众教育和宣传

(会后补注：由于有关讨论违反《区议会条例》第61条所订明的职能，因此讨论内容不作记录。)

再次要求政府马上设立失业援助制度 弥补综合社会补障援助之不足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17/20号)

43. 主席表示劳工及福利局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44.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再次要求政府设立失业援助制度。

45. 社会福利署陈淑婷女士代劳工及福利局回应，重点如下：

- (i) 政府会透过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文简称「综援」)系统提供具限时性的失业支持计划，以期为失业人士提供适时和基本的援助。
- (ii) 社会福利署已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于2020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暂时放宽健全人士申领综援的资产限额一倍，为期6个月，及已于2020年9月15日获批准后将上述失业支持措施延长6个月至2021年5月31日。根据现行综援安排，健全人士住户的自住物业在首12个月宽限期内会获豁免计算为资产。有关安排亦会适用于失业支持计划的申请人。

46.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要求加强支持基层学生购买计算机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18/20号)

47. 主席表示教育局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48. 主席表示由于提交文件的议员均不在席，加上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

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资助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于2020至2021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19/20号)

49. **秘书赵大伟先生**介绍文件，请议员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分配给社服会的社区参与拨款中拨出200,000元，以资助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三项社区参与活动。

50. **主席**提醒委员申报潜在的利益冲突。

51. **黎广伟议员**表示由于疫情反复，加上「九龙城区长者防骗宣传讲座」拟于区内的长者中心举办，因此他担心活动或会增加传播病毒的风险，故反对以讲座的形式举办该活动。

52. **冯文韬议员**的意见综合以下：(一) 反对以讲座的形式举办活动，并指出由于「九龙城区长者防骗宣传讲座」的对象为长者，因此以网上形式举办亦不合适，故反对该活动的拨款；以及(二) 询问「九龙城区「同心互勉」伙伴计划」的详情，并查询因疫情而未能举办时的后续方案。

53. **邝葆贤议员**的意见综合以下：(一) 指出「九龙城区「同心互勉」伙伴计划」的推行时间表中，训练义工辅导员应于2020年8月至9月推行，故查询有关部分是否已于获拨款前推行。若仍未推行，处方将如何追上进度；(二) 指出大学生义工辅导员需要上课，或未能花大量时间提供辅导，故查询有否为此活动订定目标；以及(三) 指出疫情对长者的威胁较大，故查询长者中心是否已确定开放作活动举办场地，及因疫情而未能举办时的后续方案。

54. **任国栋议员**认为除了疫情因素，1200份宣传品的成效亦相当有限，故反对「九龙城区长者防骗宣传讲座」的拨款申请。

55. **马希鹏议员**指出长者未能透过Zoom等应用程序参加讲座，加上宣传品的成效有限，故建议聘请社区干事于区内派发防骗宣传单张。

5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龙塘)甯凤笺女士**响应，重点如下：

- (i) 作为扑灭罪行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将代为解答议员的提问以及听取议员的意见。若议员需要任何补充资料，她将向委员会转达。

九龙城区长者防骗宣传讲座

- (ii) 处方注意到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故将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处方将在举办活动时实施保持社交距离的措施，并提供口罩及酒精搓手液，也不排除于疫情严峻时取消活动。
- (iii) 处方认为长者未必能接受网上形式的讲座。此外，根据过往经验，宣传品是颇受长者欢迎的。

九龙城区「同心互勉」友伴计划

- (iv) 鉴于时间紧迫，加上大学的开学时间较往年晚，因此当议员通过有关拨款后，处方将立即联络相关单位，以尽快进行招募工作。

57.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是否资助(一) 九龙城区「模范大厦保安员」奖励计划；(二) 九龙城区长者防骗宣传讲座；以及(三) 九龙城区「同心互勉」友伴计划逐一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九龙城区「模范大厦保安员」奖励计划

支持：11 (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周熙雯议员、郭天立议员、萧亮声议员、冯文韬议员、任国栋议员、关家伦议员、马希鹏议员、邝葆贤议员及曾健超议员)

反对：0

弃权：1 (麦瑞淇议员)

九龙城区长者防骗宣传讲座

支持：0

反对：9 (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周熙雯议员、郭天立议员、萧亮声议员、冯文韬议员、任国栋议员、曾健超议员及马希鹏议员)

弃权：3 (邝葆贤议员、关家伦议员及麦瑞淇议员)

九龙城区「同心互勉」伙伴计划

支持：0

反对：7 (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郭天立议员、
萧亮声议员、冯文韬议员、任国栋议员及
马希鹏议员)

弃权：5 (邝葆贤议员、关家伦议员、周熙雯议员、
曾健超议员及麦瑞淇议员)

58. 主席宣布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分配给社服会的社区参与拨款中拨出30,000元，以资助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九龙城区「模范大厦保安员」奖励计划，而其余两项社区参与活动的拨款申请则不获通过。

资助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于2020至2021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20/20号)

59. 主席提醒委员须申报利益。

60. 黎广伟议员作出利益申报，表示他为防火委员会的委员。

61. 经咨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请黎广伟议员于表决时避席。

62. 秘书赵大伟先生介绍文件，请议员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分配给社服会的社区参与拨款中拨出62,000元，以资助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举办两项社区参与活动，并先行审批一项338,000元的活动申请，再交由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下文简称「行财会」)审批通过。

63. 任国栋议员的意见综合以下：(一) 指出「九龙城区防火教育运动系列」(下文简称「防火教育系列」)的预计参加人数为6500人，加上嘉年华式的活动或会增加传播病毒的风险，故反对举办该活动；以及(二) 查询防火教育系列中的「外地家庭佣工、少数族裔及“三无大厦”居民防火教育篇」(下文简称「教育篇」)中，防火信息宣传片是否由消防处提供，而制作1000只USB手指的预算是否全用于购买US手指。

64. 曾健超议员的意见综合以下：(一) 指出防火教育系列难以避免人群聚集，加上牵涉的款额较大，故反对举办该活动；以及(二) 指出教育篇中，制

作1000只USB手指的预算支出为约69,000元，以及大部分外地家庭佣工及“三无大厦”居民均未拥有计算机，故认为制作USB手指的宣传方式属浪费资源。

65. **冯文韬议员**的意见综合以下：(一) 指出防火教育系列分为三个部分，故查询能否只通过当中个别的项目；以及(二) 建议与大学的传理系或其他机构合作，透过网上方式进行防火宣传，更加善用原拟举办同乐日的相关拨款。

66. **郭天立议员**表示他只支持防火教育系列中的教育篇，并指出由于难以预料冬季疫情的发展，因此他反对防火教育系列中的其他部分。他又查询修订此拨款申请的程序。

67. **周熙雯议员**查询若只举办教育篇，议员能否于是次会议作出修订，还是必须等待处方在修订后重新提交予委员会进行审批。

68. **邝葆贤议员**指出外地家庭佣工皆会在休息日聚会，故建议派发印有防火信息或QR Code的坐毯或餐盒。

69. **秘书赵大伟先生**响应，表示若大部分议员均赞同举办教育篇，可于会议后以传阅方式审议该项目。至于防火教育系列的其他部分，处方将先研究议员的意见及作出修订，再提交予行财会审批通过。

7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麦慧敏女士**响应，重点如下：

- (i) 防火教育系列分为两个同乐日及教育篇，共三个部分。教育篇将派发由消防处提供及以不同语言印制的防火小册子，以及内含防火信息宣传片并可于手机上使用的USB手指，以向目标对象传递防火信息。处方暂未与消防处落实USB手指的内容。
- (ii) 根据初步价格资料，若制作1000只USB手指，每只USB手指的支出约为六十多元，当中包括录入数据、于USB手指上印刷字样或图样等。
- (iii) 由于教育篇不涉及嘉年华式的活动，因此处方可先行举办此部分。处方理解议员对举办嘉年华式活动的担忧，故将于稍后时间再就是否举办相关部分作出决定。
- (iv) 处方感谢邝葆贤议员的意见，并将研究可否加入更实用的宣传品。

71.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分配给社服会的社区参与拨款中拨出62,000元，以资助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举办两项社区参与活动。她又指示秘书处抽出防火教育系列中教育篇的部分，让议员以传阅方式审批，及在修订防火教育系列余下的部分后，提交予行财会审批。

72. **周熙雯议员**指出由于部分议员对教育篇有意见，加上有议员要求善用原拟举办同乐日的相关拨款，因此她建议在秘书处修订整个防火教育系列后，于行财会再作审批。

73. **主席**接纳周熙雯议员的意见，并指示秘书处修订整个防火教育系列后交行财会再作审批。

2020-21年度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

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非政府机构及学校的拨款申请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21/20号)

74. **主席**提醒委员须申报利益。

75. **曾健超议员**作出申报，表示他为申请次序第44项「马头围邨居民协会」的名誉顾问，惟当中不涉及任何个人利益。

76. 经咨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请曾健超议员于表决时避席。

7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曹远桥先生**介绍文件，请议员接纳社服会辖下的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申请初步审议工作小组(下文简称「工作小组」)的建议，(一) 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中拨出1,182,650元，以资助69个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非政府机构及学校于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之间举办社区参与活动；以及(二) 否决5项不符合社区参与活动的拨款原则、有可能增加病毒传播风险或并非在九龙城区举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7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王媛玲女士**补充，表示工作小组于2020年9月10日的会议上对个别申请提出疑问，并原则上通过部分申请。就余下的申请，工作小组当时要求索取补充资料，以留待于是次会议时再作决定。她先要求议员重新审议以下申请：

- (i) 工作小组已原则上通过文件附录三至五的申请。相关申请机构已

有拟举办活动的地点，并曾作口头查询，惟未正式租用该场地，或场地持有人因不同原因而未能处理申请。申请机构均表示将持续留意疫情的发展及场地的租用情况，以适时作出跟进。

- (ii) 由于上述活动均设有8个摊位，而每个摊位均会派发纪念品，因此纪念品的数目远多于预计的参加人数。

79. **曾健超**议员指出议员曾表达于疫情期间举办大型活动的担忧，故查询议员是否同意否决某个特定日子之前所举办的活动申请。

80. **黎广伟**议员指出由于疫情情况不明朗，加上某些活动需较长时间筹备，因此他同意否决于近期举办的嘉年华式活动。

81. **邝葆贤**议员查询申请机构派发游戏券的方式。

8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此轮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规定申请机构须于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之间举办活动，而附录三至五的活动举行日期分别为2020年12月20日、2021年1月31日及2020年11月29日。

- (ii) 申请机构未有提供派发游戏券的方式。

83. **周熙雯**议员指出由于议员需时审阅文件，因此建议休会5至10分钟。

84. **主席**根据《会议常规》第11条，宣布暂停会议15分钟。

(休会)

85. **萧亮声**议员查询《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下文简称「《须知》」)有否对设置摊位及派礼物作出限制。他又指出附录三的活动对象为区内长者、特殊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加上活动推广共融主题，故查询可否要求申请机构于活动后提交参加者是否属活动对象的证明。

86. **周熙雯**议员查询能否要求申请机构于活动举行前联络长者中心及残疾人士中心，或推出其他不同的措施，让不同类型的人士参与，以达至共融的目的。她原则上支持附录三的活动，并要求秘书处向申请机构转达议员的意见。

8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须知》对入场券、摊位布置及物资、以及参加者纪念品的限制分别为每张0.5元、每个300元、以及每份不超逾20元，惟未有对摊位数量作出限制。
- (ii) 《须知》设有监察机制，让议员巡视或出席获区议会赞助的活动，以评估活动是否达到预期的目标。此外，议员亦可要求申请机构提交活动的相关照片。

88.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原则上通过文件附录三至五的申请。

8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接着请议员重新审议文件附录九及十的申请，并表示议员曾表达对申请机构处理个人资料方面的疑问。经秘书处查询后，申请机构均表示只会收集姓名、电话及地址等资料，供邮寄纪念品之用，并会于活动完成后销毁有关资料。此外，议员亦曾对附录十的申请机构的纪念品(口罩)的规格提出疑问，而申请机构已提交相关的补充资料。

90.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附录九及十的申请。

9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接着请议员重新审议文件附录十六的申请，并表示活动中租用场地的预算为9,200元，而拟举行活动的地点包括申请机构的会址，即明伦街香港毛笔博物馆，故议员要求申请机构就场地及租金提交补充资料。经秘书处查询后，申请机构表示原拟于香港大会堂举办活动，而该处的租金为9,200元。及后，申请机构接受秘书处的建议，改拟于高山剧场等区内地点举办活动，而高山剧场的租金为2,160元。她又指出租金等开支须实报实销，及不能用于其他开支项目。

92. 曾健超议员指出议员曾大幅修正此活动的Facebook广告费的预算，故查询申请机构有否提出相关方面的响应。

9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响应，表示申请机构未有提出相关方面的响应。

94.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附录十六的申请。

9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接着请议员重新审议文件附录十七的申请，并表示拟举行活动的地点位于湾仔，及活动中租用场地及活动仪器的预算为20,000元，故议员要求申请机构就场地及租金提交补充资料。经秘书处查询后，申请机构表示该场地为专门用作电竞活动的场地，故可提供稳定的网络及相关的仪器，而每天10,000元的租金中，4,000元为场地的租金，余下的6,000元则为活动仪器的租金。秘书处已提醒申请机构须在采购此类服务时遵守邀请报价的规定，并得到响应表示若活动获区议会批准，将透过邀请报价以选择最合适的公司。

96.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附录十七的申请。

97.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接纳工作小组的建议，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中拨出1,182,650元，以资助69个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非政府机构及学校于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之间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其他事项

申请发还「屋宇安全及维修知多啲 2020 研讨会」的垫支款项

98. 主席表示在第二次会议时，议员曾讨论一项已于2019-20年度完成的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申请发还区议会拨款，由于主办团体在举办活动时，未完全根据《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的规定，议员建议先向相关机构查询进一步资料，以决定是否酌情批准发还有关拨款。她提醒委员申报潜在的利益冲突。

99. 秘书赵大伟先生作出简介，重点以下：

- (i) 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申请发还「屋宇安全及维修知多啲 2020研讨会」的垫支款项，其款额为14,950元。主办团体于2019年8月21日向九龙城区议会提交拨款申请，而区议会秘书处则于2020年1月23日发信通知有关拨款结果。活动最终因疫情而未能举行。团体所提交的单据当中一项为路德会包美达社区中心所发出的、款额为3,177元的收据，其发出日期为2019年12月24日。根据《须知》第9(b)条，获资助机构须确保区议会拨款不得用以支付在获批拨款前已招致的支出。若有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况，须于申请表中列明，以便区议会在审批拨款申请时一并考虑及通过。团体当时的书面

解释为：『有关「屋宇安全及维修知多啲2020研讨会」活动租用场地收据日期早于九龙城区议会拨款日期是由于本区活动场地非常紧绌，因此于2019年8月递交申请区议会拨款后便向路德会包美达社区中心申请场地，成功获批后须预先缴付场租作实，所以未及等待拨款批出已先要缴付场租。』

- (ii) 议员要求秘书处向路德会查询，并得到以下响应：「根据《申请租用路德会包美达社区中心礼堂及房间之守则》(下文简称「《守则》」)，申请团体必须在其活动举行前六个星期递表申请，而预备租用日期最长不得超过半年，否则本中心有权不予受理有关之申请；请于收到接受申请通知后两星期内缴交费用。如未能在限期内缴付费用，本中心将自动取消有关之申请，毋须另行通知。」
- (iii) 根据《须知》第9(x)条，如不遵守有关的条款及条件，并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释，区议会可施加以下罚则：(i) 区议会有权不发还已批出的拨款；(ii) 该机构在下一次申请区议会拨款时，申请会置于较后考虑的位置；以及(iii) 该机构其后如再获区议会拨款以推行社区参与计划，却再次不遵守有关的条款及条件，则日后再提出的拨款申请会被拒绝。
- (iv) 社服会已于第二次会议时否决发还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申请发还「海洋公园同乐月」的垫支款项，及不需施加任何额外的罚则。

100. **黎广伟**议员查询包美达社区中心未有退还场租的原因，包括是否属《守则》的规定，或是因为主办团体把场地用作其他用途。

101. **任国栋**议员要求秘书处询问主办团体收到接受场地申请通知的日期，并认为若该日期为2019年12月，应发还团体有关款项。

102. **秘书赵大伟**先生响应，表示主办团体已取消拟举办的活动，惟不了解主办团体有否把场地用作其他用途。秘书处可向主办团体查询议员的疑问。

103. **曾健超**议员指出由于此事已拖延多时，加上主办团体未有遵守《须知》的规定，因此建议否决发还垫支款项，及不需施加任何额外的罚则。

104. **冯文韬**议员认为应给予主办团体解释的机会，故建议留待下一次会议时处理。

105.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指示秘书处代为查询议员的疑问，让议员于下一次会议时审议。

加强保护妇孺的公众教育和宣传

106. **主席**表示由于社会福利署在会议早段同意就保护妇孺的公众教育及宣传作口头响应，因此将于此节继续有关讨论。

107. **周熙雯**议员认为署方以及政府在保护妇孺方面担当着重要的角色，故查询署方就这方面可提供的支持措施。

108. **主席**指出涉及的事件或会对当事人及透过电视观看到的人士造成心理压力，故查询署方如何向相关人士提供辅导及支持服务。

109. **社会福利署陈淑婷女士**响应，重点如下：

- (i) 政府一直致力保护儿童，并透过不同措施避免他们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或伤害，包括自2002年推出的「凝聚家庭、齐抗暴力」宣传运动及不时检讨及更新《保护儿童免受虐待一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
- (ii) 署方会透过实况剧、宣传片、海报、比赛、游戏、纪念品及全港性或地区性的活动等不同方式进行广泛的公众教育和宣传，以传达保护儿童的信息，及加强公众有关这方面的意识。各地区福利办事处亦会举办公众教育活动及讲座，让不同阶层人士参与。
- (iii) 若社工、教育人员或医院人员在接触儿童后，怀疑儿童受到虐待，会就个案召开多专业会议，讨论所需的跟进工作及支持服务。他们亦会提醒儿童时刻保持警觉，留意自身的人身安全，远离暴力冲突的场合。
- (iv) 个案社工亦会安排有需要的受虐妇女入住妇女庇护中心，及透过不同的福利服务支持受虐的儿童，包括为受害人安排心理辅导服务等。

110. **曾健超**议员指出署方提及「远离暴力冲突的场合」，加上涉事兄妹去旺角的目的为购买美术用品，故认为有关言论有指责受害人之嫌。他续询问署方有否为他们的个案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

111. **周熙雯**议员理解过往的虐待儿童个案较常于家庭内发生，故查询署方会否主动跟进及介入家庭外发生的个案。他又询问「多专业个案会议」的出席人士包括哪方面的专业人士。

112. **主席**查询署方有否向执法人员就拘捕、调查及与儿童相关的行动发出指引，如使用武力的指引或处理程序的指引等。

113. **社会福利署陈淑婷**女士响应，重点如下：

- (i) 除了于家庭内发生的虐待儿童个案，署方亦曾经处理于学校或院舍内发生的个案。社工在收到报告后透过外展服务作出跟进，并就是否把涉事儿童送往医院与其家长商讨。
- (ii) 多专业个案会议的成员包括学校等认识个案背景的人士、及医护等跟进个案的人士。若个案涉及刑事调查，警方代表亦会出席。
- (iii) 她刚才提及「远离暴力冲突的场合」是指一般的情况，并非指议员提及的事件。此外，由于事件涉及个案私隐，加上她未有相关数据，因此她未能回答署方有否为该个案召开多专业个案会议。
- (iv) 署方未有向其他执法部门发出与儿童相关的指引，惟他们可参阅《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

114. **周熙雯**议员表示部分事件的施暴者为家长、教师或警员等受害人所信任的人，故查询在此情况下，施暴者会否出席「多专业个案会议」。

115. **社会福利署陈淑婷**女士响应，署方会根据个案的情况决定出席「多专业个案会议」的人士，惟一般会邀请受害人的家长出席，若个案涉及教师或院舍人员，则考虑安排校方代表或院舍负责人出席。

116. **周熙雯**议员呼吁任何有机会对儿童造成伤害的人士高抬贵手，别再伤害儿童。

117.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出席记录

118. **曾健超**议员指出根据《会议常规》第51(5)条，议员须在会议上与会达四十五分钟或会议时间的一半(以较少者为准)，方算曾出席会议。由于第三次会议于下午3时24分结束，及会议记录显示张景勋议员于下午3时1分出席，因此他认为张景勋议员不应算作出席第三次社服会会议。

119. **秘书赵大伟**先生响应，表示已备悉议员的意见，并将按《会议常规》处理有关议员是否曾出席的记录。他又指出若议员出席会议，出席者栏将显示出席及离席时间。另外，秘书处会因应委员出席时间是否合乎《全议常规》的规定，于区议会网页的《出席记录表》另作记录。

120.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她又提醒议员有责任出席整个会议，故不应因不明原因而离席，甚至未能介绍其提交的文件。

口头声明

121. **任国栋**议员表示于会议举行前透过电邮通知秘书，要求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故询问秘书有否收到该通知。

122. **秘书赵大伟**先生响应，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123. **主席**请任国栋议员根据《会议常规》第29条作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的口头声明。

124. **任国栋**议员作出以下口头声明：「最近，社会上有两宗明显涉及执法人员对弱势社群施加不恰当暴力的事件。本委员会委员曾尝试提交文件，讨论相关事项，遗憾民政事务专员私自演绎《区议会条例》第61(a)条及《会议常规》，意图阻碍本会讨论「强烈谴责接连对孕妇及女童施袭 并要求加强公众教育和宣传」的讨论文件。本人对此感到遗憾。事实上，在今天的会议中，如果双方可以放下成见，本委员会及相关政府部门是可以就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及心平气和的讨论。然而，近期民政事务总署接二连三对本委员会及九龙城区议会议员提交文件的自由横加限制，是绝对不恰当的行为。谨此要求民政事务专员尊重九龙城区议会议员提交文件的自由和讨论的空间。」

下次会议日期

125.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2020年11月10日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主席在下午5时52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0 年 11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11 月